关于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五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7日起新增委托五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五矿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五矿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18-25层）

法定代表人：郑宇

联系人：赵晓棋

电话：0755-233754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吴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2月17日起新增委托东吴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吴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传真：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0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申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新时达）将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交易。

一、股票停牌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新时达）自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因控制权转让事项需进一步商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新时达）自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二、进展情况

2025年2月14日，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纪德法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652,06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47%）依法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刘丽萍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685,82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18%）依法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纪翌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968,23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5%）依法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纪德法、刘丽萍、纪翌合计转让的股份数量为66,306,129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025年2月14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不可撤销地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全部股份（即对应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24%）所享有的上市公司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及与表决权相关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委托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定向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与自《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孰晚。2025年2月14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定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纪德法、刘丽萍、纪翌的一致行动关系。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取得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及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3,889,6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4%）所对应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8,810,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6.8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27，证券简称：新时达）自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交易。

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17日起增加平安银行为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022926：华宝中证A100ETF联接Y）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Y类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17日起增加银河证券、民生证券、华安证券、东海证券、华福证券为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 A：023407；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发起式联接 C：023408）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6）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2月17日起增加恒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10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5
2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363
3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595
4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5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恒泰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卫星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托管投资服务)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银行总行养老金融部副总经理。2022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执行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自2025年2月17日起，执行总裁张家文先生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责。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关于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02月17日
	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安享债券A / 中银安享债券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90 / 0190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2月17日起，本基金A类和B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7日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
基金主代码	90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天颖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天颖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员；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7年1月加入中信证券，任资产管理业务钱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00017.OF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9	-
	900016.OF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6-29	-
	900019.OF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7-27	-
	900006.OF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7-28	-
	900020.OF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9-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基金主代码	90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天颖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天颖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交易员；2013年8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7年1月加入中信证券，任资产管理业务钱固定收益投资经理；现任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00017.OF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03-19	-
	900016.OF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6-29	-
	900019.OF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7-27	-
	900006.OF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7-28	-
	900020.OF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09-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宇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经理”即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自2025年2月18日起变更场内简称，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场内简称	变更后场内简称
159668	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材料设备ETF	半导体设备ETF易方达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将自2025年2月18日起变更扩位证券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原扩位证券简称	变更后扩位证券简称
510130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盘ETF	上证中盘ETF易方达
515110	易方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一带一路国企ETF	一带一路ETF易方达
562900	易方达中证现代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现代农业ETF	农业ETF易方达
562060	易方达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色电力ETF	绿色电力ETF易方达
563000	易方达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增强	中证500增强ETF易方达
563090	易方达上证5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50ETF增强	上证50增强ETF易方达
588500	易方达上证科创板1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ETF增强	科创100增强ETF易方达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